

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5日，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验收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汉正验字（2020）第6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位于四川省广汉市玉溪路四段22号。项目租用广汉市卓越编织袋厂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车间内布置挤出机、收卷机、打码机等设备，建设尼龙隔热胶条生产线，实现年产尼龙隔热胶条1000吨的生产能力。企业已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81MA68GK7K5F001X）。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4月27日，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在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81-29-03-439445]FGQB-0050号）。2020年09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09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德环审批〔2020〕46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 验收范围

该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本次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内容，不影响本次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单元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设备	尼龙挤出机 30 台	尼龙挤出机 15 台	否
产能	年产尼龙隔热胶条 2000 吨	年产尼龙隔热胶条 1000 吨	否
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否
食堂	于广汉市卓越编织袋厂区内设置食堂，项目员工均在厂内就餐	不使用食堂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尼龙隔热胶条时的模具冷却时所用自来水，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新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容积约 4.5m³ 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青白

江。

(二)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项目共设有 15 台尼龙颗粒挤出机，于每台挤出机上方单独设置一集气罩，通过风管相连，将收集到的废气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包括尼龙颗粒挤出机、收卷机、打码机等，噪声源强在 60-75dB (A)。本项目设通过采取合理布置、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减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品收集后外售厂家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售予当地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厂区垃圾收集点，定期由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理。因此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报告表确定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延伸 50m 的区域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七) 风险防控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

施。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废水排放口中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有组织废气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排气筒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噪声 1#、2#、3#、4# 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对废气 VOCs、废水 COD、NH₃-N 分别设置了总量控制指标，实际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指标，符合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类别	项目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实际排放量
----	----	----------	-------

废水	COD	0.022 t/a	0.007 t/a
	NH ₃ -N	0.0022 t/a	0.000075 t/a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198 t/a	0.088 t/a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text{VOCs: } (9443 \times 1.29 \times 10^{-6}) \times 300 \times 24 \times 10^{-3} \text{ t/a} = 0.088 \text{ t/a}$$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text{COD: } 438.6 \times 17 \times 10^{-6} \text{ t/a} = 0.007 \text{ t/a}$$

$$\text{NH}_3\text{-N: } 438.6 \times 0.171 \times 10^{-6} \text{ t/a} = 0.000075 \text{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 验收报告修改要求

1、校对文本内容。

(二) 企业需整改的内容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验收组成员:

刘刚

曾祥贵

叶智

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